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類全式年	建議習無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借 (本欄請填註 註
基	必	經濟學 Economics	6	全	1	財政系		A	
礎	修	經濟學實作	0	全	1	財政系		C2	107 更名
學		會計學 Accounting	6	全	1	財政系		A	(104 上課時數 調整為 3 小時)
群		會計學實作	0	全	-	財政系		C2	107 更名
		統計學 Statistics	4	全	-	財政系		A	
		統計學實作	0	全	-	財政系		C2	107 更名
		微積分 Calculus	6	全	1	財政系		A	
		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ivil Law	3	半	1	財政系		A	101 學年度調整 學分數 (101.5.24)
		財政學(一) Public Finance I	6	全	11	財政系	經濟學	A	
		個體經濟學 Microeconomics	4	全	=	財政系	經濟學	A	
		總體經濟學 Macroeconomics	4	全	-1	財政系	經濟學	A	
		中級會計學 Intermediate Accounting	6	全	11	財政系	會計學	A	
		中級會計學實作	0	全	11	財政系	會計學	C2	107 更名
		貨幣銀行學 Money & Banking	4	全	11	財政系		A	
		商事法 Business Law	3	半	11	財政系		A	101 學年度調整學 分數(101.5.24)
		所得稅理論與制度 Income Tax: Theory and Practice	4	全	Щ	財政系	財政學(一)	A	
		消費稅理論與制度 Consumption Tax: Theory and Practice	2	半	Ξ	財政系	財政學(一)	A	
		財產稅理論與制度 Property Tax: Theory and Practice	2	半	Ξ	財政系	財政學(一)	A	自112學年度入 學新生起適用 (調整學分數)
		租稅法 Tax Law	6	全	三/四	財政系	財政學(一)	A	(71 <u>m</u> (1 /4 3/4)
		必修合計	66	全			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類(全或年)	建議督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 (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)
財		公共財務管理(一) Public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(1)	3	半	三/四	財政系	108.1 新增	A	
政		公共財務管理(二) Public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(2)	3	半	三/四	財政系	108.1 新增	A	
金	選	金融制度與實務 Financial System and Practice	4	全	Ξ	財政系		A	98 學年度第 1 次課 程委員會決議新增
融		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	4	全	三	財政系		A	
		地方財政 Local Public Finance	3	半	Ξ	財政系		A	97 學年度修改 學分
	修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International Trade: Theory and Policy	2	半	三	財政系	(104.1 英語授課)	A	104.1 調整學分數
		國際金融理論與政策 International Finance: Theory and Policy	2	半	Ξ	財政系		A	99 學年度第 1 次課 程委員會決議 100 學年度調整
		社會安全制度與政策(一)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nd Policy (1)	2	半	三/四	財政系	(109.1 英語 授課)	A	106.1 新增此二門課程非
		社會安全制度與政策(二)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nd Policy (2)	2	半	三/四	財政系		A	連續性課程,可 單獨修習。 107 更名
		財政金融政策 Fiscal and Monetary Policy	3	半	Ξ	財政系		A	104 學年度第1次 課程委員會 104.2 調整學分數
		公共選擇 Public Choice	4	全	三	財政系		A	
		成本效益分析 cost -benefit analysis	2	半	三/四	財政系		A	97 學年度新增
		金融法規 Financial Laws and Regulations	3	半	三/四	財政系		A	97 學年度新增 111 學年度改學 分
		醫療財政 Health Care Financing	3	半	三/四	財政系		A	98 學年度更改 學分
		審計學 Auditing	3	半	三/四	財政系	108 學年度調整學	A	101 學年度新增
		國際金融專題 International Finance Topics	3	半	三/四	財政系		A	105.1 新增
		金融市場專題研討 Seminar on Financial Markets	2	半	三/四	財政系		A	112.1 新增
		合計	48				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類(全或年)	建議習知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借 (本欄請填註 計員(本欄請項)
		關稅理論與制度 Custom & Tariff: Theory and Practice	3	半	11]	財政系		A	105.1修正英 文名稱
租		比較租稅制度(一) Comparative Tax Systems(1)	2	半	三/四	財政系		A	107 學年度調整建 議修習年級、科目名 稱調整
稅	選修	比較租稅制度(二) Comparative Tax Systems (2)	2	半	三/四	財政系		A	107 學年度調整建 議修習年級、科目名 稱調整
制		財務報表分析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	3	半	11	財政系		A	101 學年度調整 學分數 (101.5.24)
與		稅捐稽徵與租稅救濟 Tax Administration and Relief	4	全	四	財政系		A	
實		地方財政 Local Public Finance	3	半	11	財政系		A	101 學年度新增
務		國際租稅 International Taxation	3	半	三/四	財政系		A	107 學年度調整學 分數及修課年級 雙師授課
		中國大陸稅法 Chinese Taxation	3	半	三/四	財政系 會計系	會計學	A	109.1 新增
		稅務會計 Tax Accounting	3	半	三/四	財政系	108 學年度調整學	A	
		審計學 Auditing	3	半	三/四	財政系	108 學年度調整學		
		租稅規劃理論與實務 Tax Planning in Theory and Practice	4	全	四	財政系	租稅法或稅務法規	A	102 學年度新增 111 調整組別
		合計	33				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類全或年	建議修習年級	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 (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)
	選	公共事務治理導論 Introduction of Governance on Public Affairs	2	半	-	公共行政暨 政策學系、 動產與城鄉 環境學系、 敗學系			108.1 新增
_		經濟數學 Mathematical Methods for Economics	4	全	_	財政系		A	
般	修	成本會計 Cost Accounting	4	全	Ξ	財政系		A	103.1 更名
選		財政學(二) Public Finance II	4	全	Ξ	財政系		A	
修		計量經濟學(一) Econometrics (I)	3	半	11	財政系		A	110.1 調整 110 列抵程式設 計相關課程
		計量經濟學(二) Econometrics (II)	3	半	=	財政系		A	110.1 調整 110 列抵程式設 計相關課程
		投資學:理論與監理 Investment:Theory & Regulation	2	半	三/四	財政系		A	102.2 新增
		行為財政學 Behavioral Public Economics	2	半	三/四	財政系	106.1 英語授課	A	104 新增
		都市經濟與政策 Urban Economics and Policy	2	半	三/四	財政系	107.2 英語授課	A	104.2 新增
		財政金融實習 Public finance & financial internship	2	半	三/四	財政系		B2	105.1 新增
		財政金融實務分析 Public Finance and Finance Analysis	4	全	三/四	財政系		A	108.1 新增
		所得與機會平等 Income and Opportunity Equality	2	半	三/四	財政系	109.1 英語授 課	A	109.1 新增
		公共事務專題 Seminar on Public Affairs	4	全	四	財政系		A	108.1 新增
		財政學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Public Finance	4	全	四	財政系		A	
		環境經濟學:理論與政策 Environmental Economics: Theory and Policy	2	半	四	財政系		A	111 調整
		自然資源經濟學 Natural Resource Economics	2	半	四	財政系		A	111 英語 授課
		賽局理論 Game Theory	4	全	四	財政系		A	
		台灣財政史 The Fiscal History of Taiwan	3	半	三/四	財政系		A	111.2 調整
		財政大講堂	3	半	四	財政系		A	103.1新增 105.1改為3學分

Data Science for Public Finance 合計	59			刈以尔		A	計相關課程
資料科學與財政研究	2	坐	四	財政系	統計學		109.2 更名 110 列抵程式設
Fiscal Policy Forum							

規劃表說明:

- 一、 本系學士班畢業學分數 132 學分。
- 二、 本系專業選修分為: 財政金融學群、租稅制度與實務學群及一般選修學群。
- 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需修滿校共同必修 24 學分 (向度通識及語文通識)、本系必修 66 學分及選修學分 42 學分(含本系專業領域選修學群及外系選修 (至多 16 學分))共計 132 學分。
- ※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得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(含校共同選修學分)共16學分。
- ※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,得採計為本系畢業學分中外系選修課程(含校共同選修學分)至 多16學分。
- ※開課屬性:請以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- A: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,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(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等)。
- B1:實習課程-教師全程授課,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:實習課程-教師未全程授課,授課時數減半,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,以不減半計。
- C1: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,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: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,授課時數減半,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,以不減半計。
- ※實習課程: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,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,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 校內外實習課程,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,建立正確工作態度,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- ※實作課程: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,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- 四、本表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。※本表業經本系 112 年 4 月 12 日課程委員會討通過在案

承辦人簽章: 年 月 日

系所主任簽章: 年 月 日